

#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

苏城院教函〔2022〕16号

## 关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城职院各办学点，校内各学院：

我校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将继续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开展，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现就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为统筹做好我校疫情防控、秋季学期开学和教学等工作，经研究决定，我校本学期教学工作实行**如期开课、正常教学**的工作方案。学校将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以及上级相关工作安排，动态调整教学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如有变动将及时提前告知。

### 二、严格遵守和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各办学点、校内各学院应根据国家及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结合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疫情防控工作管理制度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省市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做

好相关工作的应急预案，安排好教学工作，确保有序、高效、高质、保量落实 2022年秋季学期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 三、开学前准备

#### （一）学生上课时间及相关要求

1. 根据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校历安排，我校学生于 8月29日正式上课。

2. 各办学单位不得提前开学。中高风险地区学生暂不返校，其具体返校时间请各办学单位结合本地本单位疫情防控的实际另行通知。

#### （二）课程教学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本学期校本部高职教学按照校历安排开展，从8月29日（星期一）开始按照课表和教学计划开学。各办学点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参照执行。

如无特殊情况，从第一周（8月29日）起校本部各学院整体采用常规教学模式，具体根据学生的返校情况，以授课班级为单位分为以下教学模式开展：

1. 学生全部返校。如学生全部返校，则采用常规线下教学模式。

2. 学生部分返校。如有学生因疫情等原因开学后不能按时返校，则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教学方式（即教师在进行线下授课时增加直播环节，直播可依托手机或电脑摄像头进行，其辅助设备由各开课学院自行协调解决）；待学生全部返校后恢复常规线

下教学模式。校内各开课学院应充分掌握相关不能返校学生名单和情况，及时布置和指导本学院任课教师做好相应教学安排。

#### **四、开学后教学计划的执行**

（一）各办学点和校内各学院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本学期教学工作，不得随意变更。

（二）任课教师须严格落实“一课两案”工作，确保所授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方案（含线上线下同步教学）科学、清晰，应切实履行课堂考勤、课堂突发事件报告职责，将健康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 **五、做好学业学分预警工作和课程重修工作**

各办学点及校内各学院要坚持以生为本理念，对照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各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仔细排查本办学点（学院）各专业、各年级（含五年制高职的后二年）学生的学业学分完成情况，认真做好学业学分预警工作。做好本办学点（学院）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业学分学生的课程重修工作。

#### **六、学生外出实习、实训、采风和顶岗实习工作**

（一）各办学点、校内各学院应当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各项要求，加强对实习单位的考察和动态监测，认真复核实习单位资质、实习指导管理工作、实习心理辅导、实习专业是否对口、是否存在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安排实习单位等情况，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二）在确保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按教学计划开展学生

实习、实训、采风和顶岗实习等活动，其安排采取就近原则，不得到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实训、采风和顶岗实习，尽可能减少省内跨市的实习、实训、采风和顶岗实习，原则上不安排跨省域的实习、实训、采风和顶岗实习。

（三）各办学点、校内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跟踪监督所有顶岗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实习的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疫情防护措施等具体情况。要督促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疫情预防教育和生活保障，确保实习学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